2022年度南京市水务局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全市水利风景区的生态保护与管理，2016年9月市政府出台《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21年对该《办法》又进行了修订（市政府令第336号），明确规定，对因承担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及其他生态保护责任，市财政部门设立生态保护补偿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建设。并由市水务局河湖处组织各区水务局年初上报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计划，经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审核审批后，下达各水利风景区补偿项目计划。并负责玄武湖、外秦淮河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和批复。补偿范围是省级以上水利部门确定的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补偿对象，有关景区管理委员会、河道管理处；2022年全市组织实施了浦口、六合、栖霞三个区7个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和2个市级水利风景区补偿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补偿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年、省级水利风景区补偿标准为不超过100万元/年，市属水利风景区补偿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区属水利风景区补偿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50%承担。南京市2022年水利风景区补偿预算1080万元，组织实施了浦口、六合、栖霞三个区7个区属水利风景区和2个市属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共计880万元(其中浦口530万元、六合250万元、栖霞100万元;二个市属单位玄武湖和外秦淮河项目各100万元)；2022年3月，各相关区水务局上报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计划，经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审核审批，于2022年4月下达了年度区属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计划,并批复玄武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宁水河湖〔2022〕151、234号）。截至2022年底，所有区属水利风景区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毕，市属外秦淮河和玄武湖水利风景区因湿地影响候鸟生态环境延迟施工，至2023年4月份全部竣工验收， 2022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实际支出1090万元(含自筹和往年结余尾款)，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通过水利风景区补偿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风景区品质，有效保护水生态、水环境，为争创国家级风景区和省级风景区复核奠定坚实基础，强力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进一步提升景区品质，提升全市水利风景区保护管理水平，重点打造浦口区象山湖水利风景区，确保通过2022年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工作，创建栖霞区周冲水库省级水利风景区。

到目前，年度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评价结论

主要考评南京市2022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评价项目的立项、批复、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以及投资建设情况;评价资金预算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合规性及合法性;评价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满意度。

考评对象为市级2个项目和浦口、六合、栖霞三个区7个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做到全覆盖，市级项目由市水务局主导，全程参与项目批复、检查和验收考核。区级项目由各区风景区管理单位组织，各区水务主管批复检查和验收考核。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区能够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确保了资金、工程和质量安全。各区2022年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自评100分；市对区补偿项目年度考核均达100分，本次年度全市水利风景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93.5分。

三、项目成效

通过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实施，强化全市河道环境的保护与管理，提升了河道环境。2022年全市补偿水利风景区项目9个，完成河道坡道植被修复、整治等工作内容。浦口区通过水利风景区补偿项目，对象山水库大坝坡面更换草皮、补植乔木，实现河道生态修复与象山湖景区公园环境有效融合，增加了市民休闲活动空间，2022年12月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南京象山湖水利风景区为第二十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南京滁河（浦口段）生态补偿项目，通过挖掘文化，高质量打造水利景观，打造集文化、科普、景观于一体的滁河水利展示馆、滁河水利公园、余家湾水利遗址公园等水利景观；栖霞周冲水库利用独特的自然资源，充分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使水库风光与美丽乡村相互映衬，展现华墅美丽乡村、田园生活魅力，成功创建为省级水利风景区。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行效果不够理想。

由于水利风景区项目项目资金规模小，部分主管部门(区级水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导致个别项目变更，预期效果不明显。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不清晰。由于补偿项目更多是社会和生态效应,导致对预算绩效目标理解清晰，预算目标不够明确，特别是对项目实施成本、效果掌握不透。项目支出未完全实行项目库管理,而是采取当年申报、当年分配，项目实施计划性、精准性不强。

（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实施完成后，管理处由于管护经费和人员跟不上，导致项目正常运营成效不明显。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规划

按照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做好全市水利风景区现状摸底，按照处理好建设与保护、开发与保护等关系，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规划，明晰景区保护区域边界等，压实各部门责任，并以规划为基准，做好项目储备，精准编制资金预算。

（二）加强景区建设预算管理研究

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建设预算管理研究，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方式。对水利风景区补偿项目，将国家、省定市级水利风景区创建与水利设施养护、河道治理等专项养护预算项目结合，对纳入国家、省水利建设规划和市生态发展空间规划的新建新增的水利风景区项目，完工验收达标后，移交河道管理单位，并适当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已经建成并已奖补的项目，其维护保养经费由河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并报水务部门组织实施。

（三）加强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管理

加强监督考核，将风景区补偿项目纳入市对区政府考核范围，增强各区对风景区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针对部分项目管理不到位，进度慢，开工迟等情况，市区联动，采取通报、约谈、取消下年度资金等办法惩戒，确保项目有序保质实施。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2022年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价是在南京市水务局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的要求对本单位2022年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进行的一次绩效自评价，评价以市发改、财政多部门对生态补偿办法考核为基础，准确客观有效。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